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_Toc2565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1](#_Toc21021)

[一、基本情况 11](#_Toc37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1](#_Toc6826)

[（二）部门主要职责 12](#_Toc17892)

[（三）部门整体目标 16](#_Toc23024)

[（四）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19](#_Toc3533)

[（五）部门组织管理 2](#_Toc3533)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4](#_Toc2013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及依据 27](#_Toc12670)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25](#_Toc10429)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方法 27](#_Toc2966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_Toc3925)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31](#_Toc2254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_Toc141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_Toc3132)

[（一）履职效能指标 34](#_Toc6112)

[（二）管理效率指标 51](#_Toc28345)

[（三）社会效应指标 61](#_Toc29391)

[（四）可持续性指标 65](#_Toc1096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7](#_Toc23374)

[六、存在的问题 67](#_Toc7698)

[七、相关建议 68](#_Toc3173)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1](#_Toc2337)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82](#_Toc17092)

[附件3：访谈报告 84](#_Toc2116)

[附件4：问卷调查 87](#_Toc2662)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87](#_Toc2662)

[附件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93](#_Toc4872)

[附件7：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9](#_Toc4872)6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晋同仁鉴[2022]0096号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简介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建制，位于永济市虞乡镇西北街9号。负责人黄于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7232，赋码机关中共永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设置5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下设3个事业单位：虞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虞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虞乡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29人，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62人（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4人），退休人员16人，遗属补助人员5人。

### （二）部门职责

在镇党委领导下，主持虞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全面负责虞乡镇发展改革、统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工业信息、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民政、自然资源、农村人居环境、乡镇执法、打击非法采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水利、林业、森林防火等工作。五办一站两中心的职责如下：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本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本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虞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政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搭建推广新媒体平台，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指导促进各类组织、社团、协会、合作社和企业开展团体活动，倡导安居乐业文明和谐的风尚；开展扶贫济困献爱心送温暖特色活动，做好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虞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本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在镇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镇发展改革、统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工业信息、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民政、自然资源、农村人居环境、乡镇执法、打击非法采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水利、林业、森林防火等工作。

**2.阶段性目标**

2021年市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年，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民生实事，为努力实现“十四五”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3.2021年部门工作研究部署情况**

1. 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充分发挥党管一切的政治责任。
2. 进一步激发镇域经济活力。一是加大投入，促进第一产业领航发展；二是加大服务力度，促进第二产业转型省级；三是加大培育力度，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3. 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二是持续创优营商环境；三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四是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是抓好基本民生保障。

### 部门年度工作成效

1. 持续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强化基础支撑，全力抓好村“两委”换届。

二是强化整治建设，扎实开展好一是形态工作。

三是强化探索创新，推动基层党建走在前列。

四是强化廉政建设，持续筑牢正风反腐压舱石。

（2）全面提升服务社会发展实力。

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二是招商引资活力显现。三是疫情防控扎实有力。

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五是安全生产排查成效显著。

六是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字〔2021〕1号）文件，批复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如下：

（1）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9.1万元（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财政拨款资金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万元。

（2）支出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9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5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18万元，公用经费117.9万元（包含“三公”经费3.4万元）；项目支出634.62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永财库〔2022〕64号）文件，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00.56万元，本年总收入195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50万元；本年总支出205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6万元，项目支出1354.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最终评价得分 92.8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履职效能** | **B管理效率** | **C社会效应** | **D可持续性** | **合计** |
| 权重 | 30 | 40 | 20 | 10 | 100 |
| 分值 | 26 | 37.33 | 19.49 | 10 | 92.82 |
| 得分率（%） | 86.67 | 93.33 | 97.45 | 100 | 92.82 |

## 三、工作亮点及做法

### （一）创新干部管理方式

将镇村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与“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领导干部包联等工作相结合，对55名机关干部、2名大学生村干部以及19名村党支部书记，统一标准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做到干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做到镇村干部底数清、情况明。

### （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以坦朝村集体参股经营为试点，发展入股分红型集体经济，通过“3455模式”探索党建引领和乡村振兴的融合之路，实现公司收益60万元，集体收益10万元；以五老峰村资产资源改革为试点，发展资产盘活型经济，依托该村良好的生态资源，将村里废弃水库改造后用于生态垂钓项目，收回闲置院落17座，积极发展乡村康养产业；以新义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试点，发展统一经营型集体经济，由党支部集中村集体机动地，村小组机动地78亩，农户承包地312亩，共390亩耕地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集约化、机械化、规模化种植。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

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对资金超过50万元的重点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对部门整体设置绩效目标，仅把2021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不利于从总体上把握部门整体运行情况，从而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带来困难。

### （二）管理制度不规范

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部分条款未按照国家最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对实际工作的开展未发挥积极有效的指导作用。

## 五、相关建议

###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一是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一是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力度，充分了解学习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政策，紧跟时代步伐。

二是依据相关政策，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合法、合规、合理的管理制度。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全面了解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永济财政局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部门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7号）、《中共永济市委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37号）精神，经中共永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永济市委、市政府批准，2020年12月21日中共永济市委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永济市虞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方案”）。根据“三定方案”，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建制，位于永济市虞乡镇西北街9号，负责人黄于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7232，赋码机关中共永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置5个办公室，行政编制29名；下设3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4名。

### （二）部门职能及组织架构

**1.部门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包括：虞乡镇镇政府在镇党委领导下，主持虞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要职责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经济，不断改善民生；规划村镇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的建设步伐；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设置5个办公室（党政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下设3个事业单位：虞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虞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简称“五办一站两中心”）

根据“三定方案”，虞乡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29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62名（行政编制28名，事业编制34名），退休人员16名，遗属补助人员5名。

a.党政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经济发展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负责组织编制本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本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b.事业单位设置

（6）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事业编制3名。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虞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政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搭建推广新媒体平台，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指导促进各类组织、社团、协会、合作社和企业开展团体活动，倡导安居乐业文明和谐的风尚；开展扶贫济困献爱心送温暖特色活动，做好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虞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6名。负责制定本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整体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职能，评价组梳理出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整体战略目标为：在镇党委领导下，扛起历史使命，奋力蹚出一条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全面推进招商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扩大投资消费，锻造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引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大旅游资源优势，优化旅游发展格局，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创造富裕幸福新农村；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中长期发展目标**

根据《永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在永济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民生实事，为努力实现“十四五”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具体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充分发挥党管一切的政治责任。

（2）进一步激发镇域经济活力。一是加大投入，促进第一产业领航发展；二是加大服务力度，促进第二产业转型省级；三是加大培育力度，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3）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二是持续创优营商环境；三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四是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是抓好基本民生保障。

**3.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

评价组根据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工作计划，梳理出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会议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奋力蹚出一条符合虞乡实际的转型发展新路。围绕上述目标任务，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2）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狠抓招商引资；二是强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狠抓营商环境。

（3）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一是做大做强优势农业产业，狠抓现代农业发展；二是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一是加强城镇建设管理；二是注重完善城镇功能；三是狠抓污染防治防控。

（5）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坚持以游客为中心，深化文旅融合，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旅游产品，打造体验更好、粘性更强、特色更加鲜明的旅游产品，促进虞乡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

（6）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

### （四）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字〔2021〕1号）文件，经永济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复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如下：

（1）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9.1万元（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财政拨款资金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万元。

（2）支出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9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5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18万元，公用经费117.9万元（包含“三公”经费3.4万元）；项目支出634.62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见下表1-1：

表1-1 预算支出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计**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 **政府性基金（万元）**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636.98** | **636.98** |  |
| 工资福利支出 | 507.90 | 507.90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11.18 | 11.18 |  |
| 公用经费支出 | 117.9 | 117.9 |  |
| **项目支出：** | **634.62** | **622.12** | **12.50** |
| 2021年铁路桥管护 | 3.80 | 3.80 |  |
|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 | 5.00 | 5.00 |  |
| 2021年镇级换届工作经费 | 2.00 | 2.00 |  |
| 2021年乡镇计生经费 | 6.80 | 6.80 |  |
| 2021年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 2.00 | 2.00 |  |
| 乡村疫情防疫资金 | 7.00 | 7.00 |  |
| 2021年农村环境治理保洁员工资 | 61.40 | 61.40 |  |
| 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 25.03 | 25.03 |  |
| 化解李满囤信访事项专项工作经费 | 10.00 | 10.00 |  |
|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 | 3.60 |  | 3.60 |
| 党报党刊征订 | 24.35 | 24.35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师范循环圈改造提升工程 | 8.90 |  | 8.90 |
| 2021年老干部定补 | 15.72 | 15.72 |  |
| 2021年村级管理费 | 449.02 | 449.02 |  |
| 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经费 | 10.00 | 10.00 |  |
| **合 计** | **1271.60** | **1259.10** | **12.50** |

**2.部门决算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永财库〔2022〕64号）文件，经永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复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1. 总收支

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0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2.7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77.82万元。

本年总收入195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50万元。

本年总支出205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6万元，项目支出1354.71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100.26万元，本年收入1893.71万元，本年支出1993.9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2：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22.44** | **679.32** | **701.76** | **0.00** |
| 人员经费 | 16.20 | 563.46 | 579.66 | 0.00 |
| 公用经费 | 6.24 | 115.86 | 122.10 | 0.00 |
| **项目支出：** | **77.82** | **1214.39** | **1292.21** | **0.00** |
| 2021年乡镇机关食堂补助资金 |  | 5.34 | 5.34 | 0.00 |
| 2021年镇级换届工作经费 |  | 2.00 | 2.00 | 0.00 |
| 化解李满囤信访事项专项工作经费 |  | 10.00 | 10.00 | 0.00 |
| 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经费 |  | 10.00 | 10.00 | 0.00 |
| 综治信访工作经费 |  | 3.00 | 3.00 | 0.00 |
| 农村天眼工程维护费奖补资金 | 7.21 | 0.80 | 8.01 | 0.00 |
| 目标责任考核奖及担当作为奖 |  | 6.80 | 6.80 | 0.00 |
| 党史学习教育资料用书费用 |  | 8.33 | 8.33 | 0.00 |
| 2021年度党报党刊征订 |  | 24.35 | 24.35 | 0.00 |
| 2021年老干部定补 |  | 15.20 | 15.20 | 0.00 |
| 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 6.70 | 6.70 | 0.00 |
| 2020年社会保障政策情况摸底排查费 |  | 0.66 | 0.66 | 0.00 |
| 2021年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  | 2.00 | 2.00 | 0.00 |
| 疫情防控资金 |  | 5.46 | 5.46 | 0.00 |
| 虞乡计生经费 |  | 6.80 | 6.80 | 0.00 |
| 解决镇区街道路面维修（城市维护建设费） |  | 9.00 | 9.00 | 0.00 |
| 2021年铁路桥管护 | 0.13 | 3.80 | 3.93 | 0.00 |
| 虞乡镇一街两环卫市容保洁资金 | 5.23 |  | 5.23 | 0.00 |
| 乡镇事业人员公车补贴 |  | 15.14 | 15.14 | 0.00 |
| 土乐村打井补助资金 |  | 20.00 | 20.00 | 0.00 |
|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 | 2.00 | 5.00 | 7.00 | 0.00 |
| 农村环境治理保洁员工资 |  | 118.04 | 118.04 | 0.00 |
| 河湖管护保洁员工资经费 |  | 2.34 | 2.34 | 0.00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 3.61 | 29.69 | 33.30 | 0.00 |
| 美丽乡村建设短缺资金 |  | 34.00 | 34.00 | 0.00 |
| 通道绿化占地补助款、管护费 | 4.63 |  | 4.63 | 0.00 |
| 西坦朝村、肖家堡村太阳能路灯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30.00 | 30.00 | 0.00 |
| 黄家窑村广场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15.00 | 15.00 | 0.00 |
| 张家窑村巷道排水、文化广场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200.00 | 200.00 | 0.00 |
| 东坦朝村绿化美化、巷道排水、道路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100.00 | 100.00 | 0.00 |
| 风柏峪、西源头村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55.00 |  | 55.00 | 0.00 |
| 2021年村级管理费 |  | 475.40 | 475.40 | 0.00 |
| “全科网格”管理经费 |  | 43.50 | 43.50 | 0.00 |
| 农村天眼工程维护费 |  | 6.05 | 6.05 | 0.00 |
| **合 计** | **100.26** | **1893.71** | **1993.97** | **0.00** |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3万元，本年收入62.5万元，本年支出6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3：

表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0.30** | **0.00** | **0.30** | **0.00** |
| 人员经费 |  |  |  |  |
| 公用经费 | 0.30 | 0.00 | 0.30 | 0.00 |
| **项目支出：** | **0.00** | **62.50** | **62.50** | **0.00** |
| 仁里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  | 30.00 | 30.00 | 0.00 |
|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资金 |  | 3.60 | 3.60 | 0.00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循环圈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  | 8.90 | 8.90 | 0.00 |
| 洗马村舞台维修资金 |  | 10.00 | 10.00 | 0.00 |
| 雷家庄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10.00 | 10.00 | 0.00 |
| **合 计** | **0.30** | **62.50** | **62.80** | **0.00** |

**3.“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预算数3.4万元，较上年降低12.82%；实际支出1.25万元，较上年降低17.22%。

表1-4 2020-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 **“三公经费”** | | **2021年（万元）** | | **2020年（万元）**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因公出国（境）费 |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 | 1.25 | 3.50 | 1.51 |
| **小计** | **3.00** | **1.25** | **3.00** | **1.51** |
| 公务接待费 | 国内接待费 | 0.40 | 0.00 | 0.45 | 0.00 |
|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0.40** | **0.00** | **0.45** | **0.00** |
| **合计** | | **3.40** | **1.25** | **3.95** | **1.51** |

### （五）部门组织管理

**1.人员管理**

为加强部门人员管理，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虞乡镇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制度》、《虞乡镇值班带班工作制度》等，以规范人员工作纪律，调动工作积极性，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2.资产管理**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虞乡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虞乡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以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内部控制管理**

为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观，切实提高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能力和水平，按照“规范、安全、高效”的要求，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虞乡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虞乡镇人民政府内部审计制度》、《虞乡镇财政所内部控制实施办法》等，以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减少和消除财务管理风险，保护财务资金的安全、完整和规范运行。

**4.预算绩效管理**

为规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虞乡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以增强预算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整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项目单位提高工作效率；

（3）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资金分配机制，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府及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为推进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工作做出贡献。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2）《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字〔2022〕37号）；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金额205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6万元，项目支出1354.71万元。

**2.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分析法：依据永济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对照部门实际支出情况，比较实际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的差异，深入分析原因；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整体支出是否按照规定执行；依据资金预算文件和会计凭证，评价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支出实际效果对比，分析判断整体支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整体支出预期收益与实施效益数据对比，结合问卷调查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3）综合指数评价法：结合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基本背景、审批事项流程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然后根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着重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获取定性与定量评价依据。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的实际情况，评价组从部门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A  履职效能  （30分） | A1工作目标 | A1-1目标依据充分性 | 3 |
| A1-2工作目标合理性 | 2 |
| A1-3目标管理有效性 | 3 |
| A1-4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4 |
| A2核心业务 | A2-1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 2 |
| A2-2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 2 |
| A2-3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 3 |
| A2-4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 3 |
| A2-5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 2 |
| A2-6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 2 |
| A3基础管理 | A3-1依法行政 | 2 |
| A3-2基础能力建设 | 2 |
| B  管理效率  （40分）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编制规范性 | 2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 B1-3支付进度率 | 2 |
| B1-4预算执行率 | 2 |
| 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 B1-6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 B1-7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B1-8“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 B1-9预算监督管理 | 3 |
| B1-10预算绩效管理 | 3 |
| B1-11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3 |
| C  社会效应  （20分） | C1社会影响 | C1-1激发镇域经济活力 | 3 |
| C1-2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7 |
| C2社会满意 | C2-1满意度 | 10 |
| D  可持续性  （10分） | D1体制机制改革建设 | D1-1体制机制改革 | 4 |
| D2干部队伍建设 | D2-1人才队伍建设 | 6 |
| 总分 |  |  | 100 |

### （五）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5人组成，主评人为任晓。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2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尉灵房 | 质量控制  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王 莉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任 晓 |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古 盼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
| 杨 晗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25日内完成，前期通过查阅政府有关文件、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9月6日—9月23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于9月20日前报永济市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2）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2年9月24日—10月25日）**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查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组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①现场检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并积极发挥专家的业务优势，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中的业务资料和财务信息进行了检查。评价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审查了项目绩效情况，同时对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或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②资料信息汇总。将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按照资料清单，逐一分类，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根据资料所反映的项目信息，分析资料的真实性。结合绩效评价的重点，检查资料的充分性。评价人员按照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以保证所收集的资料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避免出现遗漏。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2年10月26日—11月25日）**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指标分值，对单位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依据相关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于11月25日前提交永济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100分的为“优”，80-89分的为“良”，60-79分的为“中”，59分及以下的为“差”。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2.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履职效能** | **B管理效率** | **C社会效应** | **D可持续性** | **合计** |
| 权重 | 30 | 40 | 20 | 10 | 100 |
| 分值 | 26 | 37.33 | 19.49 | 10 | 92.82 |
| 得分率（%） | 86.67 | 93.33 | 97.45 | 100 | 92.8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履职效能指标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3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30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86.67%。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4-1 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1工作目标 | A1-1目标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工作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A1-3目标管理有效性 | 3 | 1 | 33.33 |
| A1-4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4 | 2 | 50 |
| A2核心业务 | A2-1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 2 | 2 | 100 |
| A2-2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 2 | 2 | 100 |
| A2-3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 3 | 3 | 100 |
| A2-4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 3 | 3 | 100 |
| A2-5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 2 | 2 | 100 |
| A2-6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 2 | 2 | 100 |
| A3基础管理 | A3-1依法行政 | 2 | 2 | 100 |
| A3-2基础能力建设 | 2 | 2 | 100 |
| 履职效能 | 合计 | 30 | 28 | 93.33 |

（1）A1-1 目标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部门2021年总体工作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会议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奋力蹚出一条符合虞乡实际的转型发展新路。部门制定的总体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 工作目标合理性

虞乡镇人民政府围绕2021年部门目标，将任务分解为六个方面，包括：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工作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A1-3目标管理有效性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将任务分解为六个方面（详见上文A1-2工作目标合理性），但未将工作任务明确到内部具体负责的机构，相关机构也未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3分，得分1分，得分率33.33%。

（4）A1-4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完成情况：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全镇12岁以上第一剂疫苗已接种19012人次，第二剂疫苗接种共计18254人次；对境外、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严格落实管控政策，严格执行必须登记、必须检测、必须居家隔离健康检测；强化学校、超市、景区、宗教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指导，确保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不放松。红白事办理情况，均按要求指导管理到位。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有效遏制了疫情的发生和传播。

目标2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底，“力达机械、全地形摩托车、洗马雷庄标准化果蔬基地、虞柿红柿子酒标准化生产车间、五老峰国际滑翔伞研学基地整体提升”5个项目已建成投产。

目标3完成情况：建成以洗马西瓜、雷庄蔬菜种植中心区，辐射带动周边村建成多个相对集中连片的瓜菜种植基地；依托凡谷、扶窑两大番茄种植区，采取资源共享、产品互补的模式，突出抓好现有5000亩番茄提质增效；以东峰农业公司为龙头，采用传承古法酿造工艺，结合现代发酵技术，开发柿子系列产品，最大限度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富民增收。

目标4完成情况：2021年在屯里村南建成日处理35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辐射屯里、义和屯、仁里、虞乡等村。在此基础上完善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的排污管网，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

目标5完成情况：完成全地形山地摩托车休闲体验基地二期项目；完成五老峰滑翔伞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凡谷归真民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目标6完成情况：全年共开展家政、厨师培训9个班，累计参加培训655人（年初计划开展新型全民技能提升培训1000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5000人次）；全年共新建抗震房50余户（年初计划完成33户）；年初计划为全镇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为适龄青年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为六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抢救性康复服务；为3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成1万余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年末工作总结未提及以上工作，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未发现与以上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此无法评价以上工作实施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5）A2-1 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一是强化风险意识，绷紧防控之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全民疫苗接种，应接尽接，确保全镇持续安全稳定；二是摸清镇村底数，精准管控，建立健全在外人员台帐，时刻紧盯全国疫情动态，扎实做到闭环管理、无缝对接；三是建立应急机制，从强化返乡排查、物资储备入手，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政策，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A2-2 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为发展乡镇经济，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展：

一是狠抓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镇村两级要围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集全镇之智，举全镇之力，采取亲情招商、产业招商、定点招商三种形式，全力做到紧盯意向不放松，持之以恒谈项目，争取更多的企业来我镇投资兴业。“亲情招商”即：充分发挥本土人才头脑灵活的优势，积极与在外人士、商会组织交流对接，采取亲情感化的方式，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虞乡；“产业招商”即：依托优势自然资源和工业基础，重点围绕东峰农业深加工、力达机械矿用设备扩建项目，积极吸引龙头企业落户虞乡；“定点招商”即：通过整合全镇29家闲置厂房，采取盘活资产的形式，吸引新兴产业落户虞乡。

二是强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论业绩，坚持“项目是经济第一支撑”理念，紧盯序时进度，全面加快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达效。①实施力达机械扩建及生产防爆车项目。拟再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1300平米厂房基础上再扩建700平米的钢结构厂房，用于生产防爆车整车及配件，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创收7500万元以上，新增就业岗位100人；②实施路之源旅游公司山地形摩托车休闲体验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山地摩托车赛道10公里，购置山地摩托车80余辆，建成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的旅游规模，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餐饮民宿用房等；③实施洗马雷庄标准化果蔬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以洗马雷庄村为核心区，以大棚西瓜、蔬菜为主要种植产业，新建钢架大棚450亩，完善瓜菜园区内道路硬化、水利、电力等相关设施。同时，加大名优产品认证，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发力，不断提升虞乡瓜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是狠抓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的新发展理念，用新政绩观引领干部新作为，做到真心招商、热心待商、诚心助商。对标“六最”营商环境，改进工作作风，优化窗口单位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慵懒散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突出问题，坚决严肃处理。全力营造重商亲商爱商氛围，每名镇村干部都要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以更大的力度、更优的服务，全方位构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着力把虞乡打造成投资的洼地。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7）A2-3 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经评价组核实，此项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展：

一是做大做强优势农业产业。狠抓现代农业发展。在确保守住粮食安全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市农业发展布局，立足优势产业资源，坚持市场引领、园区支撑、绿色安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①构建优质瓜菜基地。以洗马西瓜、雷庄蔬菜种植为核心区，辐射带动周边村建成多个相对集中连片的瓜菜种植基地。同时，积极引进新品种、运用新技术、推广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瓜菜，力争全镇优质瓜菜达到5000亩；②建设畜牧养殖基地。建成年存栏肉牛500头的康隆肉牛养殖基地，并配套完善青储池、堆粪池、饲料房、养牛窑洞等相关配套设施。在此基础上，投资打造集养殖、屠宰、分割、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肉牛全链条生产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③打造特色番茄种植基地。依托凡谷、扶窑两大番茄种植区，采取资源共享、产品互补的模式，突出抓好现有5000亩番茄的提质增效；④建设优质果品深加工基地。实施“名特优”战略，以东峰农业公司为龙头，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采用传承古法酿造工艺，结合现代发酵技术，开发柿子系列产品，最大限度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富民增收。

二是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探索实施农村宅基地改革，结合乡村旅游、创新创业等新业态，盘活闲置宅基和农房，让农民更多分享土地要素流动增值收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网农”等新型农民培育力度，培养高素质职业农民，不断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借助网络、抖音、直播带货等新兴模式，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卖贱难题。

三是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为抓手，以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为引领，围绕“休闲旅游型”的功能定位，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产业兴旺生活美、村容整洁环境美、乡风文明身心美”四美标准，科学做好村庄编制规划，不断完善村庄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以五老峰、坦朝、虞乡等村为核心，高标准打造1个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区。

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加强政策衔接，集中优势资金和力量，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8）A2-4 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经评价组核实，此项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展：

一是加强城镇建设管理。以全市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为牵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精细化推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彻底改善镇容镇貌。新建虞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屯里村南建成日处理35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辐射屯里、义合屯、仁里、虞乡等村。在此基础上完善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的排污管网，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围绕“五大专项行动”完成农村改厕300户，切实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环境。

二是注重完善城镇功能。按照完善功能、提高质量、节约用地、体现特色等要求，在扎实做好镇区“一街两路”提升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北梯、洗马两个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努力为各村配足、配齐垃圾收容箱、垃圾桶等硬件设施，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卫生观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三是狠抓污染防治防控。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环境准入、严抓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一对一”排查整改。继续实施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强化“三烧整治”、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企业治理、道路超载超限扬尘治理等，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稳定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重点实施湾湾河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打赢净土保卫战。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9）A2-5 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坚持以游客为中心，深化文旅融合，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旅游产品，打造体验更好、粘性更强、特色更加鲜明的旅游产品，促进虞乡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要优化旅游发展格局。围绕全市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政策优势，做优做强山水休闲旅游产业。即以五老峰为轴，加大柳隐山至张家窑古橡树公园旅游景点开发力度，不断完善山地车、滑翔伞、滑雪场、休闲观光景点建设，全力打造以登山健步、养生垂钓、飞行体验、滑雪体验为一体的永济东部四季皆游的新型旅游目的地；认真落实《支持民宿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将康养理念与自然风光有机结合，科学策划乡村旅游线路，形成“精品带动、多点支撑、产业融合”的旅游发展新格局。重点围绕五老峰景区周边村打造永济市非标住宿示范区。借鉴云南丽水民宿发展经验，在东坦朝村试行20座院落建成具有晋南特色的民宿，通过发展旅游产业实现富民增收。深入挖掘泡泡油糕、粉皮鸡、麻肉、排骨等地方小吃，定期制作抖音、快手视频，不断提升虞乡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A2-6 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①全年完成新型全民技能提升培训1000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5000人次；②为全镇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为适龄青年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③为六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抢救性康复服务，为3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④继续实施“煤改电”工程；⑤完成全年抗震房改造；⑥完成万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项目；⑦开展送戏下乡、戏曲惠民演出、免费放映公益电影等活动。

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①突出教育优先，做好保学控辍工作，落实免费教育政策，严格落实“两免一补”、加大贫困学生教育扶贫力度，持续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及时解决教育突出问题，营造教育良好环境；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培育发掘乡土人才，组建各村文化活动队伍，积极发挥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动广场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关心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完善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落实好老人、残疾人、计生失独家庭关爱政策，落实好五保、低保等救济救助政策，让每一个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社会关爱和温暖；③全面落实创业就业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养老、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④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⑤强化“三零”单位创建，重视初信初访调处、积案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最大限度地把各种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⑥扎实开展农村基层换届，严格按照农村基层换届选举要求，充分尊重民意，依法圆满完成十二届农村基层组织换届工作；⑦全力做好重大节庆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加强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A3-1 依法行政

通过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97项权责事项进行逐一核实（详见表5-1-1），未发现权责事项存在无依据行政。

表4-1-1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权责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
| 2 | 行政强制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 |
| 3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
| 4 | 行政征收 |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
| 5 | 行政给付 |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
| 6 | 行政给付 | 就业援助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7 | 行政给付 |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
| 8 | 行政给付 |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
| 9 | 行政裁决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
| 10 | 行政确认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 11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
| 12 | 行政确认 | 生育服务登记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
| 13 | 行政奖励 | 渔业工作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
| 14 | 行政奖励 | 残疾人工作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
| 15 | 行政奖励 |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
| 16 | 行政奖励 |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 |
| 17 | 行政调解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第七条 |
| 18 | 行政调解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19 | 行政调解 |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
| 20 | 行政调解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
| 21 | 行政调解 |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
| 22 | 其他权力 |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三条 |
| 23 | 其他权力 |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
| 24 | 其他权力 |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25 | 其他权力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 26 | 其他权力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27 | 其他权力 |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
| 28 | 其他权力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
| 29 | 其他权力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
| 30 | 其他权力 |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 31 | 其他权力 |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32 | 其他权力 |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
| 33 | 其他权力 |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
| 34 | 其他权力 |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
| 35 | 其他权力 |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条 |
| 36 | 其他权力 |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 37 | 其他权力 | 再生育子女审批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
| 38 | 其他权力 |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 39 | 其他权力 |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 |
| 40 | 其他权力 |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
| 41 | 其他权力 |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
| 42 | 其他权力 |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 43 | 其他权力 |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44 | 其他权力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
| 45 | 其他权力 |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
| 46 | 其他权力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
| 47 | 其他权力 |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
| 48 | 其他权力 |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
| 49 | 其他权力 |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
| 50 | 其他权力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
| 51 | 其他权力 |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
| 52 | 其他权力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
| 53 | 其他权力 | 宗教事务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
| 54 | 其他权力 |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
| 55 | 其他权力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
| 56 | 其他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
| 57 | 其他权力 |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
| 58 | 其他权力 |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
| 59 | 其他权力 |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
| 60 | 其他权力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
| 61 | 其他权力 |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
| 62 | 其他权力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
| 63 | 其他权力 |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
| 64 | 其他权力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 65 | 其他权力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条 |
| 66 | 其他权力 |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 |
| 67 | 其他权力 |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 |
| 68 | 其他权力 |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
| 69 | 其他权力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
| 70 | 其他权力 |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
| 71 | 其他权力 |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
| 72 | 其他权力 |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 73 | 其他权力 |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
| 74 | 其他权力 |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
| 75 | 其他权力 |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
| 76 | 其他权力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
| 77 | 其他权力 |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
| 78 | 其他权力 |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
| 79 | 其他权力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
| 80 | 其他权力 |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
| 81 | 其他权力 |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
| 82 | 其他权力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
| 83 | 其他权力 |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
| 84 | 其他权力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 85 | 其他权力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 |
| 86 | 其他权力 |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
| 87 | 其他权力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条 第六条 |
| 88 | 其他权力 |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 89 | 其他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
| 90 | 其他权力 |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 |
| 91 | 其他权力 |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第四十条 |
| 92 | 其他权力 |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 93 | 其他权力 |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
| 94 | 其他权力 |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七条 |
| 95 | 其他权力 | 社区禁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第五条 |
| 96 | 其他权力 |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
| 97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增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A3-1 基础能力建设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干部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机关公务车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并形成制度汇编，努力推进部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进程。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 （二）管理效率指标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4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0分，实际得分37.33分，得分率93.33%。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下：

表4-2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编制规范性 | 2 | 2 | 100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1.33 | 66.5 |
| B1-3支付进度率 | 2 | 2 | 100 |
| B1-4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2 | 100 |
| B1-6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100 |
| B1-7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B1-8“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B1-9预算监督管理 | 3 | 3 | 100 |
| B1-10预算绩效管理 | 3 | 1.5 | 50 |
| B1-11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3 | 100 |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 |
|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2 | 100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2.5 | 83.33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3 | 100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 40 | 37.33 | 93.33 |

（1）B1-1 预算编制规范性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属于一级独立核算单位。2021年预算收入安排12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59.1万元（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5万元），政府性基金12.5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127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1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9万元，项目支出634.62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比上年增长16.17%。支出预算同样为1271.6万元，比上年增长16.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507.9万元，比上年降低1.65%，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11.18万元，比上年降低95.51%，原因是村干部工资列入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为117.9万元，比上年降低56.98%，原因是村级管理费列入项目；项目支出为634.62万元，比上年增长125.92%，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增加。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下降14.29%，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的预算收支范围及方向均有相应的法规依据，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动，符合部门履职需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编制的预算已经永济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满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调整率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实际收入为1956.2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8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42.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642.27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1 收入预算及调整情况

| **类型** | **项目名称** | **预算收入**  **（万元）** | **实际收入**  **（万元）** | **预算调整**  **（万元）**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基本支出 | 636.98 | 679.32 | 42.34 |
| **项目支出** | **622.12** | **1214.39** | **592.27** |
| 2021年铁路桥管护 | 3.80 | 3.80 | 0.00 |
|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 | 5.00 | 5.00 | 0.00 |
| 2021年镇级换届工作经费 | 2.00 | 2.00 | 0.00 |
| 2021年乡镇计生经费 | 6.80 | 6.80 | 0.00 |
| 2021年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 2.00 | 2.00 | 0.00 |
| 乡村疫情防疫资金 | 7.00 | 5.46 | -1.54 |
| 2021年农村环境治理保洁员工资 | 61.40 | 118.04 | 56.64 |
| 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 25.03 | 26.69 | 1.66 |
| 化解李满囤信访事项专项工作经费 | 10.00 | 10.00 | 0.00 |
| 党报党刊征订 | 24.35 | 24.35 | 0.00 |
| 2021年老干部定补 | 15.72 | 15.20 | -0.52 |
| 2021年村级管理费 | 449.02 | 475.40 | 26.38 |
| 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经费 | 10.00 | 10.00 | 0.00 |
| 2021年乡镇机关食堂补助资金 |  | 5.34 | 5.34 |
| 综治信访工作经费 |  | 3.00 | 3.00 |
| 农村天眼工程维护费奖补资金 |  | 0.80 | 0.80 |
| 目标责任考核奖及担当作为奖 |  | 6.80 | 6.80 |
| 党史学习教育资料用书费用 |  | 8.33 | 8.33 |
| 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 6.70 | 6.70 |
| 2020年社会保障政策情况摸底排查费 |  | 0.66 | 0.66 |
| 解决镇区街道路面维修（城市维护建设费） |  | 9.00 | 9.00 |
| 乡镇事业人员公车补贴 |  | 15.14 | 15.14 |
| 土乐村打井补助资金 |  | 20.00 | 20.00 |
| 河湖管护保洁员工资经费 |  | 2.34 | 2.34 |
| 美丽乡村建设短缺资金 |  | 34.00 | 34.00 |
| 西坦朝村、肖家堡村太阳能路灯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30.00 | 30.00 |
| 黄家窑村广场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15.00 | 15.00 |
| 张家窑村巷道排水、文化广场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200.00 | 200.00 |
| 东坦朝村绿化美化、巷道排水、道路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  | 100.00 | 100.00 |
| “全科网格”管理经费 |  | 43.50 | 43.50 |
| 农村天眼工程维护费 |  | 6.05 | 6.05 |
| **小计** | **1259.10** | **1893.71** | **634.61**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基本支出** | **0.00** | **0.00** | **0.00** |
| **项目支出** | **12.50** | **62.50** | **50.00** |
| 仁里村污水处理厂资金 |  | 30.00 | 30.00 |
|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资金 | 3.60 | 3.60 | 0.00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循环圈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 8.90 | 8.90 | 0.00 |
| 洗马村舞台维修资金 |  | 10.00 | 10.00 |
| 雷家庄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10.00 | 10.00 |
| **小计** | **12.50** | **62.50** | **50.00** |
| **合 计** | | **1271.60** | **1956.21** | **684.61** |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42.34/636.98)=6.6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642.27/634.62)=101.2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的原因为落实国家政策、实施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项目，此处仅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扣0.67分。

满分2分，得分1.33分，得分率66.5%。

（3）B1-3 支付进度率

根据基本支出和各项目支出特点，仅对支付进度比较均匀的基本支出支付进度率进行评价。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结转结余22.74万元，财政收入总计679.32万元，财政支出总计702.06万元。各季度具体支付进度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基本支出支付进度及得分情况

| **季度** | **累计支付金额**  **（万元）** | **总支付金额**  **（万元）** | **实际支付进度率（A）** | **既定支付进度率（B）** | **支付进度率完成情况（A/B）**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180.36 | 702.06 | 26% | 25% | 104% | 0.5 |
| 第二季度 | 351.66 | 702.06 | 50% | 50% | 100% | 0.5 |
| 第三季度 | 546.76 | 702.06 | 78% | 75% | 104% | 0.5 |
| 第四季度 | 702.06 | 702.06 | 100% | 100% | 100% | 0.5 |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4）B1-4 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组核实，2021年总收入为1956.21万元，总支出为2056.77万元，预算执行率=(2056.77/1956.21)=105.14%。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5）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2021年初结转结余100.56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0-100.56)/100.56=-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6）B1-6 在职人员控制率

虞乡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29人，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62人（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4人），退休人员16人，遗属补助人员5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28+34)/(29+34)=98.41%。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B1-7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金额为117.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2.1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112.1/117.9)=95.08%。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B1-8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金额为117.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2.1万元。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B1-9预算监督管理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为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B1-10预算绩效管理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①“村级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5.4万元，执行数为4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洁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04万元，执行数为11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但是未对部门整体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满分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

1. B1-11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4月22日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于2022年9月28日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2）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与分配、资金使用与划拨、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形成了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3）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付等情况。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4）B2-3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正确，报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15）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购买审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收入。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政人民政府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合理：①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根据《虞乡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条“盘盈、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有价格的按原价入账”。②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政府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单位购买的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虞乡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原值入账”。部门制定的以上制度与现行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满分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16）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评价组核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原值594.82万元，累计折旧300.7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94.1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460.86万元，通用设备78.5万元，专用设备18.18万元，办公家具37.28万元。经现场盘点核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7）B4-1 政府采购管理

经评价组核实，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凡适用于本单位设计采购范畴的用品、设备、物资及器材均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备案。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审批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验收报告表等。评价组通过抽查翻阅有关政府采购业务的凭证附件、会计记录等支持性文件，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18.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3.3万元、纸张2万元、车辆加油1.5万元、车辆保险0.5万元、车辆维修费1万元。2021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1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1万元。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 （三）社会效应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2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0分，实际得分19.49分，得分率97.45%。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4-3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C1社会影响 | C1-1激发镇域经济活力 | 3 | 3 | 100 |
| C1-2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7 | 7 | 100 |
| C2社会满意 | C2-1满意度 | 10 | 9.49 | 9.49 |
| 社会效应 | 合计 | 20 | 19.49 | 97.45 |

（1）C1-1 激发镇域经济活力

经评价组核实，为进一步激发镇域经济活力，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促进第一产业领航发展。虞乡镇作为传统的农业大镇，沿山滩涂资源丰富，公路以北地势平摊，农业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通过持续努力，全镇已经初步形成“果、畜、菜、苗”四大支柱产业，简称了凡谷归真、东峰农业、绿风苗木、清华肉牛等一批农业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已成为领航现代农业发展标杆产业。

二是加大服务力度，促进第二产业转型升级。虞乡镇作为老县衙所在地，自古以来工业经济较为兴盛，2021年重点实施力达机械扩建和兆瓦级畜动力发电项目，努力将力达机械打造成全镇小升规的标杆企业，畜动力发电成为全镇“六新”产业的领跑项目。

三是加大培育力度，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虞乡镇作为永济东部山水休闲旅游的主战场，以五老峰、柳隐山两大核心景区为轴，进一步加大景区周边旅游项目的规范管理，把景区、景点和旅游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相互融合，进一步加大柳隐山、闫敬明别墅、古橡树等景区的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在文旅融合产品开发、特色民俗、凡谷康养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镇区旅游承载功能。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C1-2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经评价组核实，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重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一是实施力达机械扩建及生产防爆车项目；二是实施绿之源旅旅游公司山地摩托车休闲体验基地二期项目；三是实施洗马雷庄标准化果蔬基地建设项目；四是全力做好凡谷归真农业科技公司集约化育苗项目；五是完成镇域重点特色项目，持续推进“虞柿红”原生态柿子酒项目；六是持续推进古橡树农业旅游开发公司的研学旅行青少年爱国主义基地建设；七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②招商引资活力显现。在服务发展的过程中，虞乡镇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在全面掌握镇域农业、工业、文旅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实施书记镇长牵头、班子成员包联、机关干部全员参与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通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主动对接、全程服务，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2021年，全镇累计对接洽谈项目23个，签约项目15个，落地项目13个，总签约资金32.4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通过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资产盘活型、产业带动型、股份经营型等新模式，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④疫情防控扎实有力。为筑牢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安全墙”，严防疫情蔓延，虞乡镇成立以镇为主要责任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全镇共成立疫情防控专班37个。一是全面摸排全镇疫苗接种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严格管理境外、中高风险区返回人员；三是强化学校、超市、景区、宗教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指导，确保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不放松。

⑤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一是全力开展六乱整治工作，全镇19个村全面开展工作，做好长效保洁工作；二是疏通镇区泄洪渠道200米，完成镇域水管网改造400余米，修复供水滴漏24处，排查杜绝偷水16处，更换水表600余块，修复供水管道800余米；三是完成镇区污水处理站的选址、规划、开工建设，完成污水处理管网的规划和施工建设；四是对全镇12000多户农房进行安全排查和鉴定，并对排查出的528户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整改。

⑥安全生产排查成效显著。一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通过采取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分管包片责任、主体责任等一系列措施，压实责任，全面有效地消除所有企业、小作坊、防汛塘坝和沟道、弯弯河、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森林防火及消防、地址灾害点、用电、有限空间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持续做好信访存量化解；三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⑦社会发展和谐稳定。一是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严格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用心服务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完成对退役军人的年检、对优抚对象进行免费体检等工作；三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保险工作；四是按照永济市住建局关于农村抗震房一办法一标准建设文件精神，培训农村建筑工匠50余人，新建抗震房50余户；五是累计投资5.3万余元，完成申家营、屯里、虞乡等村的水表、管道更新及湾湾合陶家窑桥加固；六是组织戏曲小分队下乡演出12场。

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3）C2-1满意度

评价组针对管理对象共发放62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62份；对19个行政村共发放19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9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综合满意度为96.06%，详见附件4。

满分10分，得分9.49分，得分率94.9%。

### （四）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从干部队伍建设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体制机制改革建设 | D1-1体制机制改革 | 4 | 4 | 100 |
| D2干部队伍建设 | D2-1人才队伍建设 | 6 | 6 | 100 |
| 可持续性 | 合 计 | 10 | 10 | 100 |

1. D1-1 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新时期基层阵地建设要求，完成了镇机关“五办一站两中心”，乡镇综治中心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厅四室”规范化建设；以“五面红旗”创建为载体，完成坦朝、义合、虞乡、新义等村标准化示范阵地建设。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1. D1-2 人才队伍建设

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中，虞乡镇党委紧紧围绕“抓能力、建网格、蓄动能、谋发展”12字方针，严格时间节点和环节步骤，确保专项行动开展取得实效，基本做法如下：

①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一是镇级开展庆祝活动，讲党课，老党员代表发言，统一发放纪念章；二是血泪井讲党课；三是参观虞临永党支部；四是开展演讲比赛。

②抓学习，提能力。一是领导班子带头学。坚持每周二晚班子成员集中学习，每次选择个别机关干部、村干部列席交流研讨，在学习提升上作表率；二是“主题党日”强化学。利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开展集体学习。2021年度开展了“庆七一，感党恩，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党日活动等，做到在党日活动中提升党员能力；三是主动外出沉浸学。组织班子成员、镇村干部，深入稷山、河津、夏县、盐湖等县市乡镇农村实地考察学习交流，进一步拓宽思路，明确目标。

③抓网格，强治理。一是搭建架构。按照何书记“三线合一”要求，将各类资产资源纳入网格体系，完善了支部、村委、网格三线合一组织体系，全镇优化调整为52个网格、233个微网格，推动269名优秀党员担任党员中心户，治理架构更加科学完善；二是高效管理。通过航拍绘图、入户采集数据等方式，绘制网格管理平面图，并探索建立网格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网格管理数字化、精准化；三是统筹联动。发挥镇综治中心作用，整合综治、信访、司法、法庭等部门，每周五集中会商研判疑难问题，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 工作亮点和做法

### （一）创新干部管理方式

将镇村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与“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领导干部包联等工作相结合，对55名机关干部、2名大学生村干部以及19名村党支部书记，统一标准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做到干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做到镇村干部底数清、情况明。

### （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以坦朝村集体参股经营为试点，发展入股分红型集体经济，通过“3455模式”探索党建引领和乡村振兴的融合之路，实现公司收益60万元，集体收益10万元；以五老峰村资产资源改革为试点，发展资产盘活型经济，依托该村良好的生态资源，将村里废弃水库改造后用于生态垂钓项目，收回闲置院落17座，积极发展乡村康养产业；以新义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试点，发展统一经营型集体经济，由党支部集中村集体机动地，村小组机动地78亩，农户承包地312亩，共390亩耕地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集约化、机械化、规模化种植。

1. 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

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对资金超过50万元的重点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对部门整体设置绩效目标，仅把2021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不利于从总体上把握部门整体运行情况，从而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带来困难。

### （二）管理制度不规范

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部分条款未按照国家最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对实际工作的开展未发挥积极有效的指导作用。

七、相关建议

###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一是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一是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力度，充分了解学习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政策，紧跟时代步伐。

二是依据相关政策，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合法、合规、合理的管理制度。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指标体系表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附件4.问卷调查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7.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附件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9.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件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履职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A  履职效能 | 30 | A1  工作目标 | 12 | A1-1  目标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部门设立的整体目标任务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目标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充分 | ①部门设定的目标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任务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目标任务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年初工作任务设定情况进行评价 | 3 |
| A1-2  工作目标合理性 | 2 | 考察部门设立的目标任务是否清晰、细化，是否能够按既定目标完成任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细化程度。 | 合理 | ①工作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进行细化分解，使其可衡量、可比较，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年初工作任务设定情况进行评价 | 2 |
| A1-3  目标管理有效性 | 3 | 考察部门是否对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任务管理情况。 | 有效 | ①具有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承接年度工作的各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落实方案，得2分，有1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年初工作任务设定情况进行评价 | 1 |
| A1-4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4 | 考察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完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完成 | ①部门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得2分，有1处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工作完成质量符合既定目标或相关要求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年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2 |
| A  履职效能 | 30 | A2  核心业务 | 14 | A2-1  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 2 | 考察部门疫情防控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始终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2 |
| A2-2  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 2 | 考察部门村级管理费使用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①狠抓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为新兴产业提供良好环境，得0.5分；  ②强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论业绩，坚持“项目是经济第一支撑”理念，紧盯序时进度，全面加快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狠抓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的新发展理念，用新政绩观引领干部新作为，做到真心招商、热心待商、诚心助商，以更大的力度、更优的服务，全方位构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着力把虞乡打造成投资的洼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2 |
| A2-3  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 3 | 考察部门乡村振兴实施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①做大做强优势农业产业，狠抓现代农业发展，得1分，未实施不得分；  ②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得1分，此项工作未开展不得分；  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得1分，此项工作未开展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3 |
| A  履职效能 | 30 | A2  核心业务 | 14 | A2-4  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 3 | 考察部门城镇管理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①加强城镇建设管理。以全市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为牵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精细化推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彻底改善镇容镇貌，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注重完善城镇功能，重点抓好北梯、洗马两个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③狠抓污染防治防控。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环境准入、严抓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一对一”排查整改，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3 |
| A2-5  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 2 | 考察部门在发展乡镇文化旅游工作的开展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以游客为中心，深化文旅融合，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旅游产品，打造体验更好、粘性更强、特色更加鲜明的旅游产品，促进虞乡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得2分，工作开展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2 |
| A2-6  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 2 | 考察部门在民生保障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 实施 |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2 |
| A  履职效能 | 30 | A3  基础管理 | 4 | A3-1  依法行政 | 2 | 考察部门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用以反映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 合法 | 依据权责清单目录逐项检查，核实部门在执行权力等时，是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执法依据，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评价 | 2 |
| A3-2  基础能力建设 | 2 | 考察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在履行主要职责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程度。 | 健全  有效 | ①是否制定《干部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机关公务车管理办法》等，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缺少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有1项未按制度执行扣0.2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2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6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B  管理效率 | 40 | B1  预算管理 | 25 | B1-1  预算编制规范性 | 2 | 评价部门2021年预算资金编制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预算资金的变动依据充分程度、对控制重点成本的努力程度。 | 规范 | ①编制的预算符合《预算法》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编制的预算收支范围及方向均有相应的法规依据，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编制的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动，符合部门履职需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根据国办《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1-2  预算调整率 | 2 |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0 |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10%的得0分；  ③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实际预算调整情况进行评价 | 1.33 |
| B1-3  支付进度率 | 2 | 考察部门各个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季度支付进度完成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 100% | 全年共4个季度，每个季度满分0.5分，各季度评分标准如下：  ①季度支付进度完成率≥100%，得0.5分；  ②季度支付进度完成率＜60%的得0分；  ③季度支付进度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0.5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财政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1-4  预算执行率 | 2 | 考察部门本年度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程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90%≤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 根据年末财务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  管理效率 | 50 | B1 预算管理 | 25 |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考察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0 |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2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在0%-10%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 |
| B1-6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考察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100% |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2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三定”方案及实际在职人员进行评价 | 2 |
| B1-7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 |
| B1-8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考察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府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相关政策及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 |
| B  管理效率 | 40 | B1  预算管理 | 25 | B1-9  预算监督管理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 有效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执行扣0.2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预算监督管理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3 |
| B1-10  预算绩效管理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等的情况。 | 有效 | ①针对绩效目标申报了绩效目标表，且绩效目标合理、全面、依据充分，得1分，有1处不满足上述规定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监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编制了客观、全面、详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有1处不满足上述规定扣0.25分，扣完为止；  ④对自评结果进行了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评价 | 1.5 |
| B1-11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公开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决算信息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公示情况进行评价 | 3 |
| B  管理效率 | 40 | B2  财务管理 | 6 |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制定或具有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考察部门收支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收入和支出合规性管理的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0分。 | 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进行评价 | 2 |
| B2-3  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规范情况。 | 规范 |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正确，报表编制规范，得2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 |
| B  管理效率 | 40 | B3  资产管理 | 6 | B3-1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和部门资产的运行情况。 | 规范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财务资料、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2.5 |
|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考察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0%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3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0%-90%之间的，在0分和3分之间计算确定。 | 根据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3 |
| B4  其他管理 | 3 | B4-1  政府采购管理 | 3 |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政府采购提交申请获得批复后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采购的物品验收后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政策文件审批资料进行评价 | 3 |
| 小计 | 40 |  | 40 |  | 40 |  |  |  |  | 37.33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效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  社会效应 | 20 | C1  社会影响 | 10 | C1-1  激发镇域经济活力 | 3 | 考察部门2021年农业、工业、文旅等方面的部署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 有效 | ①促进第一产业领航发展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促进第二产业转型升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实施情况、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3 |
| C1-2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7 | 考察部门2021在招商引资、乡村振兴建设、保障民生、疫情防控等反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 提升 | ①重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创优营商环境。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通过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服务退役军人等工作维护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通过规范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管理，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成立以镇为主要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确保工作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⑦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实施情况、年末工作总结进行评价 | 7 |
| C2  社会满意 | 10 | C2-1  满意度 | 10 | 考察部门在职人员及各村村民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满意程度。 | 98% | 满意度≥98%，得10分，满意度＜60%得0分，满意度在60%（含）-98%之间的，得分=10\*（满意度-60%）/（98%-60%）。 | 问卷  调查 | 9.49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9.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D  可持续性 | 10 | D1  体制机制改革 | 4 | D1-1  体制机制改革 | 4 |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体制方面的改革情况。 | 有效 | ①制定了适应体制改革的机制，具有有效防控风险的管理方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履职时能够做到事前收集建议、事中接受监督、事后有效反馈得2分，有1处未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4 |
| D2  干部队伍建设 | 6 | D2-1  人才队伍建设 | 6 |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情况。 | 有效 | ①干部队伍按照编制配备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有完善的干部培训制度，并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有效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单位制定的制度及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 6 |
| 小计 | 10 |  | 10 |  | 10 |  |  |  |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92.82** |

#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A  履职效能（30分） | A1工作目标 | A1-1目标依据充分性 | 3 | 3 |
| A1-2工作目标合理性 | 2 | 2 |
| A1-3目标管理有效性 | 3 | 1 |
| A1-4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4 | 2 |
| A2核心业务 | A2-1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 2 | 2 |
| A2-2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 2 | 2 |
| A2-3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 3 | 3 |
| A2-4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 3 | 3 |
| A2-5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 2 | 2 |
| A2-6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 2 | 2 |
| A3基础管理 | A3-1依法行政 | 2 | 2 |
| A3-2基础能力建设 | 2 | 2 |
| B  管理效率（40分）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编制规范性 | 2 | 2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1.33 |
| B1-3支付进度率 | 2 | 2 |
| B1-4预算执行率 | 2 | 2 |
| 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2 |
| B1-6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 B1-7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B1-8“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B1-9预算监督管理 | 3 | 3 |
| B1-10预算绩效管理 | 3 | 1.5 |
| B1-11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3 |
| B  管理效率（40分）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2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2.5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3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3 | 3 |
| C  社会效应（20分） | C1社会影响 | C1-1激发镇域经济活力 | 3 | 3 |
| C1-2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7 | 7 |
| C2社会满意 | C2-1满意度 | 10 | 9.49 |
| D  可持续性（10分） | D1体制机制改革建设 | D1-1体制机制改革 | 4 | 4 |
| D2干部队伍建设 | D2-1人才队伍建设 | 6 | 6 |
| **总分** |  |  | **100** | **92.82** |

# 附件3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您好！我们是永济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全面了解该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部门整体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访谈，敬请您如实回答，谢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请简单介绍下您所在部门具体职责？

虞乡镇镇政府在镇党委领导下，主持虞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全面负责虞乡镇发展改革、统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工业信息、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社会保障、民政、自然资源、农村人居环境、乡镇执法、打击非法采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水利、林业、森林防火等工作。

2、2021年您所在股室是否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对其进行考核？

我单位本年制定了年度目标责任并对重点项目（50万以上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考核。

3、请您简要介绍下所在部门2021年项目具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全镇12岁以上第一剂疫苗已接种19012人次，第二剂疫苗接种共计18254人次；对境外、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严格落实管控政策，严格执行必须登记、必须检测、必须居家隔离健康检测；强化学校、超市、景区、宗教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指导，确保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不放松。红白事办理情况，均按要求指导管理到位。

二是截至2021年底，“力达机械、全地形摩托车、洗马雷庄标准化果蔬基地、虞柿红柿子酒标准化生产车间、五老峰国际滑翔伞研学基地整体提升”5个项目已建成投产。

三是建成以洗马西瓜、雷庄蔬菜种植中心区，辐射带动周边村建成多个相对集中连片的瓜菜种植基地；依托凡谷、扶窑两大番茄种植区，采取资源共享、产品互补的模式，突出抓好现有5000亩番茄提质增效；以东峰农业公司为龙头，采用传承古法酿造工艺，结合现代发酵技术，开发柿子系列产品，最大限度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富民增收。

四是2021年在屯里村南建成日处理35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辐射屯里、义和屯、仁里、虞乡等村。在此基础上完善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的排污管网，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

五是完成全地形山地摩托车休闲体验基地二期项目；完成五老峰滑翔伞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凡谷归真民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六是全年共开展家政、厨师培训9个班，累计参加培训655人（年初计划开展新型全民技能提升培训1000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5000人次）；全年共新建抗震房50余户（年初计划完成33户）。

4、2021年本单位是否有违反纪律及廉政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不存在违反纪律及廉政的情况。

5、您对2021年本单位工作是否满意？

2021年工作圆满结束，对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基本满意。

6、您对本单位今后的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责任划分具体到部门到个人。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永济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横下决心谋发展，自加压力求突破，在工业项目上求突破、在农业产业上再加力、在文旅融合上拓新局、在基础完善上再贴心，奋力蹚出一条适合乡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子。

# 附件4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管理对象）**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1、您在单位工作多长时间？

A、1年以内 B、1-3年 C、3-5年 D、5年以上

2、您对所在的工作岗位是否感到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您岗位的职责划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认为机构内部存在哪些问题？

A、员工工作压力大，工作量多，付出与收入不成正比

B、考核指标不合理，难以对不同部门用同一考核尺度进行考核

C、员工工作效率低，积极性不高

D、权责分配不合理，自主权有待提高

E、无问题

5、您对本单位的总体满意度评价是？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治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1、您所在的村：\_\_\_\_\_\_\_\_\_\_\_\_\_

2、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部门机构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知道虞乡镇人民政府的投诉渠道吗？

A、知道 B、不知道

# 附件5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分为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

（二）调研内容

1.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岗位职责满意度、职责满意度、机内部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单位整体的满意度等。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职能服务效率、服务意识和态度、专业管理水平、信息沟通、意见或建议等方面。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针对单位2021年年底在职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62份，收回有效问卷62份；针对服务对象（19个行政村）发放调查问卷，每个村发放10份，共发放190份，收回有效问卷190份。

三、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3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管理对象调查结果分析

1.您在单位工作多长时间？

在62份有效问卷中，9位受访者表示工作时间在1年以内，占比14.52%；14位受访者表示工作时间为1-3年，占比22.58%；5位受访者表示工作时间在3-5年，占比8.06%；34位受访者表示工作时间为5年以上，占比54.84%。

2.您对所在的工作岗位是否感到满意？

在62份有效问卷中，56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90.32%；6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9.68%。

3.您对您岗位的职责划分是否满意？

在62份有效问卷中，53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5.48%；9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4.52%。

4.您认为机构内部存在哪些问题？

此题为多项选择题，在62份有效问卷中，共选择了67个选项，其中选择“员工工作压力大，工作量多，付出与收入不成正比”的共16个，占比23.88%；选择“考核指标不合理，难以对不同部门用同一考核尺度进行考核”的共3个，占比4.48%；选择“权责分配不合理，自主权有待提高”的共3个，占比4.48%；选择“无问题”的共45个，占比67.16%。

5.您对本单位的总体满意度评价是？

在62份有效问卷中，55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8.71%；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1.29%。

（二）服务对象调查结果分析

1.您所在的村？

| **序号** | **村名** | **发放问卷（份）** | **收回有效问卷（份）** |
| --- | --- | --- | --- |
| 1 | 虞乡 | 10 | 10 |
| 2 | 新源 | 10 | 10 |
| 3 | 吴闫 | 10 | 10 |
| 4 | 新义 | 10 | 10 |
| 5 | 义合 | 10 | 10 |
| 6 | 屯里 | 10 | 10 |
| 7 | 阳朝 | 10 | 10 |
| 8 | 罗村 | 10 | 10 |
| 9 | 坦朝 | 10 | 10 |
| 10 | 五老峰 | 10 | 10 |
| 11 | 南梯 | 10 | 10 |
| 12 | 北梯 | 10 | 10 |
| 13 | 清华 | 10 | 10 |
| 14 | 楼上 | 10 | 10 |
| 15 | 王官峪 | 10 | 10 |
| 16 | 洗马 | 10 | 10 |
| 17 | 石卫 | 10 | 10 |
| 18 | 土乐 | 10 | 10 |
| 19 | 雷家庄 | 10 | 10 |
| 合计 | | 190 | 190 |

2.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部门机构是否满意？

在190份有效问卷中，163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5.79%；2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4.21%。

3.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是否满意？

在190份有效问卷中，170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9.47%；20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0.53%。

4.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在190份有效问卷中，163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5.79%；2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4.21%。

5.您对虞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在190份有效问卷中，174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91.58%；16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8.42%。

6.您知道虞乡镇人民政府的投诉渠道吗？

在190份有效问卷中，178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93.68%；12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6.32%。

综合以上分析，管理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6.06%，服务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6.05%，综合满意度为96.06%，满意度情况良好。

# 附件6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涉及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项目单位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一）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字〔2021〕1号）文件，经永济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复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如下：

（1）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9.1万元（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财政拨款资金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2.5万元。

（2）支出预算为12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9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5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18万元，公用经费117.9万元（包含“三公”经费3.4万元）；项目支出634.62万元。

（二）年初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0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22.7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77.82万元。

（三）决算批复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永财库〔2022〕64号）文件，经永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复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如下：本年部门总收入195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50万元；本年部门总支出205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06万元，项目支出1354.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资料进行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预决算批复、会计凭证、账簿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等有做出规定，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基本合规。

2、预算编制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为1271.6万元，支出预算为1271.6万元，已经永财字〔2021〕1号文件批复。

3、资金监控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财务合规性检查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财政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

# 附件7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财政资金 | 年初结转结余：100.56万元 |
| 本年总收入：1956.21万元 |
| 本年总支出：2056.77万元 |
| 实施期间 | 2021.1-2021.12 |
| **一、基本情况**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建制，位于永济市虞乡镇西北街9号。负责人黄于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7232，赋码机关中共永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设置5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下设3个事业单位：虞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虞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二、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职能，评价组梳理出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整体战略目标为：在镇党委领导下，扛起历史使命，奋力蹚出一条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全面推进招商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扩大投资消费，锻造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引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大旅游资源优势，优化旅游发展格局，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创造富裕幸福新农村；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中长期发展目标**  根据《永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济市虞乡镇人民政府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在永济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民生实事，为努力实现“十四五”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具体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充分发挥党管一切的政治责任。  （2）进一步激发镇域经济活力。一是加大投入，促进第一产业领航发展；二是加大服务力度，促进第二产业转型省级；三是加大培育力度，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3）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二是持续创优营商环境；三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四是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是抓好基本民生保障。  **3.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会议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奋力蹚出一条符合虞乡实际的转型发展新路。围绕上述目标任务，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聚焦疫情动态，筑牢防控之弦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2）聚焦重点领域，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狠抓招商引资；二是强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狠抓营商环境。  （3）聚焦乡村振兴，领航富民增收  一是做大做强优势农业产业，狠抓现代农业发展；二是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聚焦城镇特色，提升生活品质  一是加强城镇建设管理；二是注重完善城镇功能；三是狠抓污染防治防控。  （5）聚焦文旅融合，打造新型业态  坚持以游客为中心，深化文旅融合，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旅游产品，打造体验更好、粘性更强、特色更加鲜明的旅游产品，促进虞乡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  （6）聚焦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 | |
| 项目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绩效报告完整，绩效指标明确，但是未根据不同的目标任务设置相应的基准分值并进行打分。 |